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6〕1216号

签发人：白礼西

---

### 关于对武陵山国家森林公园“2.17”火灾事故 处理决定的通知

各公司、厂：

2016年2月17日17:25左右，武陵山国家森林公园鸟巢宾馆F区布草间因电源线路短路而引发火灾，此次事故过火面积约30m<sup>2</sup>，经济损失96495.90元。现将有关处理决定通知如下：

#### 一、事故经过

2016年2月17日17:25左右，武陵山国家森林公园消防干事韩乐顺回凤凰宾馆205房间准备拿碗吃晚饭时，在房间阳台看到云顶宾馆方向有浓烟，就报告保卫部长吴伟，值班领导李（艺杰）总接报告后马上和吴伟带领保安、护林员肖万红、李诚、汪明权赶到事发地点，看到一号冒菜厅以上十米处鸟巢宾馆F区布草间屋顶着火了。李艺杰就迅速向相关领导报告，

并通知所有员工迅速赶到事发地，吴伟组织员工抢救物资和灭火，经全体员工的努力在 18: 10 左右将大火全部扑灭，并将易燃物摊开浇水消除火灾隐患，安排专人 24 小时守护现场。王（强军）总 18: 40 左右到达现场，就现场工作和相关事项做了安排，及时电话向领导作了汇报。发生火灾时没有拨打 119 消防报警电话。

## 二、事故原因

经保卫处牵头、集团安办、旅管部、旅游建设公司、武陵山国家森林公园、谭（礼文）总等相关部门人员到现场勘察、分析，此次事故的原因可能是：房屋电源线与开关接头处未绝缘处理使铜线裸露，且未设置绝缘底盒，再加上雪水浸蚀、高山潮湿的空气造成电源线路短路，引发火灾；客房部安全管理工作存在漏洞，每天日常消防巡查不到位。

## 三、事故处理

根据太极集团【2013】907 号文件“太极集团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对事故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此次事故作出如下处理：

- 1、总经理王强军负管理责任罚扣安全风险津贴 1 万元。
- 2、安全分管副总黎治负管理责任罚款 2000 元。
- 3、旅游建设公司总经理陈文明负管理责任罚扣安全风险津贴 2000 元。
- 4、常务副总胡光军负管理责任罚款 1500 元。
- 5、旅游建设公司副总经理孙浩负管理责任罚款 1500 元。
- 6、旅游管理部副部长刘宇负管理责任罚款 1000 元。
- 7、客房二部经理白野师负直接管理责任罚款 1000 元。
- 8、保卫部长吴伟负监管责任罚款 500 元。
- 9、客房二部主管王均会负直接责任罚款 1000 元。

10、客房二部服务人员夏传碧负直接责任罚款 500 元。

11、护林队班长汪明权负监管责任罚款 300 元。

以上人员的罚款，应予以处理决定下发两周内到该公司财务部门缴纳，该公司安全部门将罚款收据报集团公司安全办备案。

#### 四、防范措施

1、旅游管理部要对下属各单位的木质结构房屋以及宾馆等建筑内未穿防火阻燃线管的电源线路、裸露的电源开关重新进行排查、整改。

2、要加强对长通电源线路的管理。

3、瞭望哨设立岗位 24 小时监控林区。

4、客房部设立每日日常消防巡查、做好记录。

5、发生火灾时，要第一时间组织灭火并拨打 119 消防报警电话。

6、旅游建设公司对施工的建筑加强竣工前的监管验收，确保设备设施工程质量。

7、各单位要从此次事故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要加强消防安全巡查，避免类似事故的发生，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特此通知！



---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6年9月26日印发

拟稿：蔡海

校核：刘塔

---